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6.12.20 下午		
字第	17493	號
彭	世	安

正
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133 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145 號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95 號

聲請人：力怡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游其勳

聲請代理人：成介之律師

被告：王有楨

為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133 號、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145 號不起訴處分書，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95 號駁回再議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審酌聲請人所指
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原不起
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是否不符甚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法則、證據法則，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 5 第 2 項之規定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2 條准起
訴之規定，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聲請人於不服
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核其
立法目的即在於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權限，亦即在檢察
機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以外，另設
置有獨立於檢察機關以外，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之監控
機制，俾提供聲請人多一層面之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立法理由參照)，冀能藉此督促檢察官對於是否作成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起訴裁量權限。

(二)、是以，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自應考量檢察機關偵查之過程以及不起訴處分之作成中，是否存有瑕疵，方符刑事訴訟法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此參鈞院 98 年度聲判字第 202 號刑事裁定中指明：「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等旨即明（附件 1 號）（相同意旨可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判字第 22 號及鈞院 99 年度聲判字第 64 號刑事裁定）。

(三)、再者，「按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此與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即以檢察官起訴或經被害人自訴之被告，經法院綜合全案調查之證據審判結果，認為現有犯罪嫌疑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成立犯罪，而諭知其無罪之情形，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層次架構…從而法院依偵查卷現存之證據資料，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定之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上旨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32 號（附件 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364 號刑事裁定（附件 3 號，第 3 頁）可資憑證。是以，若依檢察官之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

二、依照告訴人公司「資產負債表」可知，系爭大陸不動產確實屬於告訴人之資產，檢察官就此重要且可具體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完全未予斟酌，顯有違誤：

- （一）、告訴人於原偵查程序中曾主張告訴人公司自民國 92 年起之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固定資產」欄中業已清楚登錄系爭上海遠東國際廣場之不動產（聲證一號、聲證二號、聲證三號；即再議程序中聲請人所附再證三號、再證四號、再證五號；即原偵查程序告訴人所附告證七號、告證八號、告證十號）。而被告長期擔任告訴人公司董事長，就此自不得諉為不知。
- （二）、且除前述資產負債表外，每月財務報表，每季財務報表，每年財務報表 皆列入力怡皓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無一例外。
- （三）、而上開財務報表既屬於如此明顯且對於告訴人有利之證據，

然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系爭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對於此重要且可具體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竟隻字未提，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告訴人公司 104 年 10 月 7 日與 104 年 11 月 3 日股東會議紀錄內容已可證明被告自認系爭大陸不動產是為告訴人所有：

原不起訴處分首以告訴人公司 104 年 10 月 7 日與 104 年 11 月 3 日股東會議紀錄部分內容，認以上二次會議，對於「股權轉讓金額、支付股權轉讓金方式等，均無達成共識，亦未曾討論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堪認被告未曾主張上開不動產係告訴人力怡皓公司所有一情甚明，是尚難僅憑上開會議記錄，推論被告自始即認上開不動產係告訴人力怡皓公司所有。」等語（參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第 14 行以下）。惟查：

（一）、上開二股東會會議紀錄業已清楚載明系爭大陸不動產屬於告訴人公司所有：

1. 關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股東會議紀錄內容：（聲證四號；即再議程序中所附再證一號）

（1）該會議記錄於「付款方式」一項中明文記載：「由公司於 3 個月內變賣上海不動產，變賣後一次給付價金。如上海不動產無法於 3 個月內變賣成功，再做討論。」等語。

（2）依上開內容可知，系爭不動產係由「公司」（即指告訴人公司）為處分行為，顯見被告知悉系爭不動產本為告訴人公司所有。

2. 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股東會議紀錄內容：(聲證五號；即再議程序中所附再證二號)

- (1) 該會議紀錄中間內容部分略以：「游其勳先生提議一不得處分力怡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辦公室(上海遠東國際廣場)及台北辦公室(美河市商辦)，作為股份移轉的資金籌措，必須現金支付。」
- (2) 臨時動議部分：「……2.王有楨先生提出：力怡皓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辦公室時，由於資金不足，因此使用卞小姐個人房屋增貸 316 萬之事，請力怡皓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前欠款。……」
- (3) 綜上可知，被告事實上承認系爭大陸不動產係屬於告訴人公司所有。

3. 上開二會議紀錄，均經被告簽名確認，顯見被告對於上開記載並無爭執。然原檢察官不察，錯誤認定於上開會議中「被告未曾主張上開不動產係告訴人力怡皓公司所有」之結論，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重大違誤。

- (二)、依照上開二次會議紀錄即可認定被告自始知悉系爭大陸不動產為告訴人所有，僅因當時囿於大陸法令，僅得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方經由告訴人公司決議，借用被告名義而為登記，故被告受告訴人委任為登記一事，洵堪認定。惟原檢察官不僅對於上開二次股東會議紀錄斷章取義，更忽略告訴人公司購買系爭不動產當時，大陸之法令限制，機械式的解讀證據，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以及解釋證據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告二為為六

臺灣

附件
附件
附件

聲證
聲證
聲證
聲證

中

1 (三)、至於本件爭議發生之初，雙方曾有商議過程，然此僅為告
2 訴人股東未避免立即進入訴訟所採取之讓步，此觀上開二
3 股東會議記錄內容中，各方均係在認同系爭大陸不動產為
4 告訴人公司所有之前提下，告訴人股東為被告之利益所為
5 變相「價購被告股權」之方式可知。換言之，告訴人依法
6 就大陸不動產部分，本得要求被告因終止借名登記關係，
7 先行返還不動產登記予告訴人；至於台灣公司股權，則由
8 被告自行尋覓買受人，與告訴人其他股東無關。但當時個
9 股東就是念及情誼，方採取折衷變相的處理方式，然原檢
10 察官不察，竟以此協商過程，做為認定被告無侵佔不法意
11 圖之證據，顯認定錯誤。

12 (四)、況猶有甚者，事實上被告於協商過程中，提出諸多不公允
13 之條件，其目的無非是一方面透過協商之假象，使檢察官誤認
14 渠有和解之意思而無侵佔之不法意圖；另一方面則是事實上根本
15 就沒有協商誠意，故意另協商破局，以遂其個人霸佔系爭不動產之
16 結果。

17 四、為此，告訴人乃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刑事再議聲請狀中，
18 就上開不利被告之事證詳予指明，祈請檢察官調查、究明之。
19 詎檢察官對此等卷內既存、與告訴人所控之犯罪成立與否具
20 重要關聯性之證據，竟全然視而不見，不僅逕棄不用，未為
21 任何調查，更未說明何以不足採為不利被告認定之依據，自
22 難謂非調查未盡，而構成「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
23 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此一應交付審判之事由。

24 五、綜前論陳，就被告等是否有涉犯侵占之待證事實，卷內存有

諸多聲請人所指摘不利於被告之事證，然除原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漏未斟酌外，高檢署再議駁回處分書更是完全照抄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顯然未盡檢察機關調查犯罪之職權。而本件聲請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及「股東會議紀錄」，在在皆可以證明：被告確實知悉系爭大陸之不動產為聲請人所有，而渠僅基於與聲請人之委任關係，出名登記而已，故今渠違背委任之義務，故意拖詞不為返還，業已侵害聲請人之利益，顯構成背信罪責。是以，基於此等具體事證，自有將本案交付審判續為審理之必要，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號：鈞院 98 年度聲判字第 202 號刑事裁定影本。

附件二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232 號刑事裁定影本。

附件三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抗字第 364 號刑事裁定影本。

聲證一號：92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

聲證二號：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聲證三號：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聲證四號：104 年 10 月 7 日股東會議紀錄。

聲證五號：104 年 11 月 3 日股東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1 9 日

- 1 具狀人：力怡皓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理人：游其勳
- 3 代理人：成介之律師

